（上接B15版）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红利股；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的30%,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和H股分别计算；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本基金持有的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a）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b）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c）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e）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f）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g）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h）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i）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 的有关约定；

20）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a）本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本基金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c）本基金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21）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7）（1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3.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防止基金财产被基金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的相关制度，并保证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质押，不得从事证券承销或者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等损害基金财产安全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2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2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2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2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2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2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2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3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3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3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3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3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3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3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3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3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3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4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4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4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4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4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4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4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4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4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4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5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5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5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5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5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5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5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5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5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6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6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6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6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6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6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6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6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6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6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7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7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7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7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7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7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7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7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7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7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8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8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8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8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8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8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8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8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8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8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9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9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9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9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9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9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9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9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9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9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0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0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0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0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0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0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0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0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0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0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互开立。

1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而与基金财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当以各自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分别进行清算、核算并编制报表，不得与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